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103 年 12 月 22 日

報告人姓名	王牧寰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出國期間	103 年 12 月 03 日 至 103 年 12 月 07 日	出國地點	瑞士 日內瓦
出國事由	<p>報告書內容應包含：</p> <p>一、出國目的</p> <p>二、考察、訪問過程</p> <p>三、考察、訪問心得</p> <p>四、建議意見</p> <p>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p>		
授權聲明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人：王牧寰 (簽章)</p>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 出國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的「仲裁與調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為「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所授權，受理「通用頂級域名」（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爭議處理的機構之一，也是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領域中最具代表性、最權威的機構，目前所處理的申訴案件已逾 23,134 件。其所倡議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被 ICANN 所採用後，亦成為各國在處理「國家頂級網域」（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所適用的規範基準，而自 1999 年 12 月迄今，全球已累積受理超過 54,000 件申訴案。

今年（2014）WIPO 於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辦「網域名稱爭議進階研討會」（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自 2001 年起，成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所指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迄今，並長期致力於網域名稱爭議之法制研究，目前亦擔任同 TWNIC「網域名稱委員會」之委員，故本人此次代表 TWNIC 與資策會科技法所與會，以了解國際間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最新運作狀況、與其他最新的政策動態趨勢。

二、 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研討會係由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際網路爭議處理組」籌劃、舉辦，與會者來自 26 個國家、超過 70 人參與。連續兩天的研討會，全程由來自美國紐約的 David H. Bernstein 律師、以及來自英國倫敦的 Tony Willoughby 律師、並其他資深的 WIPO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主持與講授。

關會議議程，以議題劃分如次：

（一） 第一天

（12 月 04 日 09：00～18：00）

- 1、 WIPO 介紹
- 2、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介紹
- 3、 WIPO 專家小組決定之趨勢 I（part 1）（商標與服務標記之權利）
- 4、 WIPO 專家小組決定之趨勢 I（part 2）（相同或極其相似而引起混淆）
- 5、 國家頂級網域爭議處理
- 6、 WIPO 專家小組決定之趨勢 II（無權利或合法利益）
- 7、 法院程序與 UDRP 爭議
- 8、 實務家之觀點：UDRP 操作策略

（二） 第二天

（12 月 05 日 09：00～17：00）

- 9、 WIPO 專家小組決定之趨勢 III（已被註冊且正被惡意使用）
- 10、 程序與決定之作成
- 11、 ICANN「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new gTLD）
規劃之近況
- 12、 New gTLD 下的 UDRP 與「統一快速暫停系統」（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URS）
- 13、 商標權人之觀點

研討會的另外一個軸心，即為小組討論。在各重點議題主場次中間的時間，與會者被分為 6 個小組，由不同的 WIPO 資深網域名稱爭議專家帶領、兩位「網際網路爭議處理組」法律案件經理輔佐，進行共三場次、各約為四十五分鐘的小組討論。

三、 考察、訪問心得

（一） 關於研討會議程

本次研討會場次幾乎由美國紐約的 David H. Bernstein 律師、以及來自英國倫敦的 Tony Willoughby 律師主講。兩人雖同是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相當資深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但非常幽默風趣，對於部份爭議的看法卻也意見相左，會議中常激起熱烈的討論，信手拈來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先例、美國法院判決、或英國法院判決，也都能各支持其論點，論述過程非常精彩，獲益良多。

然而，也因為兩位資深專家的出身國，大會所準備的案例與教材中，大比例地是有關於商標法在普通法（common law）系國家實踐的情狀、與 UDRP 所發生的適用關係等，對於不熟悉是類規範與運作情形的我國與會者，可能會有些陌生，因此建議之後的與會者，若能先行瞭解商標法在英美法系國家的概要，會有助更加進入議題與討論。

（二） 關於小組討論

大會設計了三則虛構的爭議案件、並模擬各類情境與案件事實，分別就 UDRP 第 4(a)(i)~(iii) 條，也即「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類似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之規範）、「無權利或合法利益」（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類似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規範）、以及「已被註冊且正被惡意使用」（registration and use in bad faith，類似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規範）三項構成要件進行案例討論與交流。

在小組討論中，可以深入瞭解、剖析、並透過解釋與涵攝，進行構成要件

是否該當之判斷；更可以就教資深專家，學習通說形成的原因與脈絡，收穫甚豐。

（三） 關於與 WIPO 成員及與會者之交流

本次研討會中國方面是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 Matthew Kennedy 教授代表出席；日本 JPNIC 方面並無代表出席。韓國則是由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韓國文化內容振興院」（한국콘텐츠진흥원, KOCCA）的爭議程序經理 Hyejin Hwang 律師，以及專家代表、來自仁荷大學（Inha University）法學院的鄭燦模（Chan Mo Chung）教授出席。藉由與韓國代表的交流，發現 KOCCA 的網域名稱爭議專家庫係以產業別劃分，而依系爭爭議案件的產業別，就不同的次專家庫（sub-pool）選定專家小組。

其次，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際網路爭議處理組中，有不少來自中國的法律案件經理，負責網域名稱爭議程序之案件管理，就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程序面與 WIPO 間的異同，進行了多次的交流。此外，並與來自倫敦、巴黎、秘魯等國之律師，進行網域名稱爭議、以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中關於網域名稱規管政策的意見交換。

最後，在 WIPO 的資深網域名稱專家中，來自義大利的 Luca Barbero 律師對 UDRP 的操作與適用有極為精闢的見解。除了小組討論之外，本人亦藉由自由討論的時間，就教關於「合法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s）中有關「獲取商業利益」（類似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之規範）、以及判斷「惡意使用」（use in bad faith）之「出售」（類似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等構成要件的具體案型與具體標準。

四、 建議意見

（一） 應持續參與國際交流

WIPO 為目前全世界最權威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其專家小組所作成之決定書，對各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範與案件判斷都有領航的作用；而 WIPO 每年冬天舉辦之「網域名稱爭議進階研討會」，正是各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域名實務界律師、商標權利人等的重要意見交流場合，本人即因參與此次研討會，自 WIPO 成員並各國實務工作者，得到許多寶貴的意見。因此，建議應持續派相關人員參與該研討會，期與相關單位與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後續合作及活動邀講之關係，並藉我國域名管理之經驗，加強我國的國際組織能見度。

（二） 我國應舉辦類似研討會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的網際網路爭議處理組的成員是來自全球的 DN 爭議處理專家，本研討會除了更新 UDRP 最新的實務發展，並提供各國相關人員、尤其是實務界的律師與商標權人一個意見交流之平臺外，活動亦兼具訓練功能，有利各國與會者將經驗傳承予國內的工作人員。因此，為了深化我國爭議處理業務之推廣與運作，建議應以 WIPO 研討會為借鏡，以其議題為參考，以其教材為藍本，每年或定期於我國舉辦類似研討會，加強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專家、程序負責人員、實務界律師或商標代理人、與商標權人之專業訓練與社群之連攜。具體舉例而言，WIPO 透過模擬的個案研討與教學，就相當具有教育訓練價值，值得吾人學習、並轉化利用。

（三） 應持續關注「WIPO 概覽」與 New gTLD 之最新發展

WIPO 所編撰的「關於 WIPO 專家就 UDRP 若干問題所發表意見的概覽 第二版」(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也即俗稱的「WIPO 概覽 2.0」(WIPO Overview 2.0)，是 WIPO 專家對 UDRP 操作與適用的意見彙整，幾乎概同於 UDRP 的法規適用指引，無論對網域爭議處理的入門者、抑或實務家，皆有莫大的參考價值。然而，2011 年所發布的「WIPO 概覽 2.0」，將於 2015 年修正、並發布第三版，此趨勢將造成 UDRP 之解釋與適用如何的變化，乃是本次研討會的熱門話題，建議應持續關注。

此外，ICANN 於 2012 年開放受理 new gTLD 申請案後，實促進域名服務市場的競爭、更多元網域名稱的選擇，同時降低特定域名過度競逐的狀況，並滿足各種不同類型組織對網域名稱的需求；但此同時，由於開放國際化域名(IDN)，對既有的商標、品牌、表徵、地理、文化等「名稱利益」的衝擊也將更加嚴重。因此，此次研討會特別安排一場次，專門討論 new gTLD 域名爭議的 UDRP 與 URS 的發展情況與適用安排，尤其關於權利人之保護，更是不可不慎。故建議後續應持續關注 new gTLD 的管理、網域名稱爭議制度與案件，以求與我國現行 ccTLD 之相關管理辦法與爭議規則相互比較、參考，相互拉抬而精益求精。

（四） 我國應加強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源之建置

「WIPO 概覽」之重要性，誠如前述，而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自 2001 年發展迄今，資策會科法所與台北律師公會兩爭議處理機構合計，已受理逾 181 件爭議案件，並累積許多專家見解、並法院判決，多年儲備之基礎不可謂不充沛。因此，建議可考慮著手開發屬於我國自身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指引」，以作為我國網域名稱新進實務人員的教戰守則。

再者，觀察 WIPO 之網域名稱爭議資料庫，不但具備充足的條件檢索功能、甚至具有各類基礎的統計分析工具。我國既已累積近 200 件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但資策會科法所與台北律師公會並未有各自、或統一的全方位資料庫，致使研究者、實務人員、甚至註冊人在答辯時，於檢索上會面臨無法精確搜尋、而適切找出可參照援引之先例的窘境，長久而言，將不利我國網域名稱議題之深化與發展。因此，建議應重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料庫之建置，參考 WIPO 所提供的資料庫模式，發展我國自有、功能齊備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資料庫，供各界妥善利用。

五、 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